

项目编号： /

招标编号： /

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投标备案专用章

2020年8月6日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为保障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抢险救灾应急工程项目承建队伍确定过程中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储备库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局依职责分工，将组建“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本招标项目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发改招管规〔2020〕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要求

2.1 建设地点：广元市行政区划辖区内。

2.2 建设规模：广元市行政区划辖区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抢险救灾应急工程。



2.3 招标范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抢险救灾应急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企业。

2.4 在库期限：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有效期为 5 年。

2.5 标段划分：1 标段：勘察专业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2 标段：设计专业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3 标段：监理专业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4 标段：施工专业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勘察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完成2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类勘察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人（1 人备用），且须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人员（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后期服务专业分项负责人各 1 人）和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2 设计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完成2 个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人，且须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其他人员和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3 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完成2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2 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各 1 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资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近 3 年内至少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各 1 个。其他人员和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4 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满足承担抢险救灾应急项目施工须要的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近五年完成至少 1 个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2 人，且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专业）资格（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各 1 人）。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 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各 1 人），且须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 2 人，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5 自接到工作任务起6小时内抢险队伍和机械必须到达指定抢险救灾现场。

3.2 本次招标 不接收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4 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 年 8 月 10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10时00分至2020年8月31日15时00分,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广元市万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C区四楼多功能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广元市利州东路612号

邮 编: /

联系人: 冉先生

电 话: 0839-3262907

传 真: /

2020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广元市利州东路 612 号</u> 联系人： <u>冉先生</u> 电话： <u>0839-3262907</u>
1.1.2	项目名称	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1.1.3	建设地点	广元市行政区划辖区内
1.1.4	招标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抢险救灾应急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企业
1.1.5	质量要求	具体项目中标人承包的抢险救灾应急项目需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要求： <u>勘察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u> 财务要求：近 <u>3</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近 <u>3</u> 年 已完成不少于 <u>2</u> 个（0 至 3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u>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类勘察项目。</u> 信誉要求：<u>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u> 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备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u> 技术负责人资格：<u>具备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u> 其他要求：<u>应配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后期服务专业分项负责人各 1 人。</u> <u>设计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u> 财务要求：近 <u>3</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近 <u>3</u> 年 已完成不少于 <u>2</u> 个（0 至 3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u>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u> 项目负责人资格：<u>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u> 技术负责人资格：<u>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u> 其他要求：<u>/。</u>



		监理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u> 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近 3 年已完成不少于 2 个（0 至 3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u>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资格，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近 3 年内至少完成 1 个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不少于 2 人（含 2 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u> 专业监理工程师：<u>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资格，不少于 2 人（含 2 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u> 其他要求： / 。 施工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省外企业须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u> 财务要求：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业绩要求：近 5 年 已完成不少于 1 个（0 至 3 个）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 项目经理：<u>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资格及安考 B 证，不少于 2 人（含 2 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u> 技术负责人：<u>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 2 人（含 2 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u> 其他要求：<u>应配备施工员、安全员（含安考 C 证）、质量员至少各 2 人（含 2 人，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u>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限制投标情形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 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及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及其员工被纪检监察机关、检察院认定涉及有贿赂党政机关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行为，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4) 近 3 年（2017 年至 2019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



		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5) 近3年(2017年至2019年)内,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 (6) 因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工程款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 (7) 被列入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以及在禁止投标期内的; (8)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的; (9)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4.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4日17时00分00秒
1.4.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0年8月14日17时00分00秒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答疑等(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年8月14日17时00分00秒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31日15时00分00秒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
3.2	合同报价	勘察投标人和设计投标人:根据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的具体下浮比例。须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下浮一定比例,下浮比例不低于20.00%(不含20.00%)。 监理投标人:根据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的具体下浮比例。须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下浮一定比例,下浮比例不低于20.00%(不含20.00%)。 施工投标人:根据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的具体下浮比例。须按财政评审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中可竞争性费用(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下浮一定比例报价,房屋



		建筑按可竞争费用下浮比例不低于 5.00%(不含 5.00%) 市政工程按可竞争费用下浮比例不低 7.00% (不含 7.00%)。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 (2017 年-- 2019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勘察、设计、监理： 3 年 (2017 年-- 2019 年) 施工： 5 年 (2015 年-- 2019 年) 注：应与 1.2.1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 (/ 年-- /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2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7.3	投标文件份数	<u>贰</u> 份 (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3.7.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复印纸 (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鲜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u>广元市利州东路 612 号</u> 招标人全称: <u>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u>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u> 标段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光盘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广元市万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C 区本项目开标室)。</u>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心 (广元市万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C 区三楼本项目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相互检查</u> (2)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 <u>10</u> (1、2、3 标段 5 人; 4 标段 5 人) <u> </u>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03]13 号第九条、川府发 (2014) 62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 号) “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 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 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 可以适用其规定。 经管委办批准, 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否, 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



	会确定中标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编页码和小签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居中。 页码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即：1、2、3、4、5、6、7、8、9、10、11……以此类推。 投标人可以小签也可以不小签。如自愿小签，应在页码旁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是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还是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小签，以及小签的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条“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8.8	压证施工制度	入库后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8.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8.4	合同签订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 3 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合同提交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备案，如有纠纷，以备案合同为准。
8.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编制的内容与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2007 年第 56 号规定“不加修改地引用”部分和《省进一步要求》不相抵触。如不一致或抵触，不一致或抵触的内容无效，以“不加修改地引用”和《省进一步要求》的内容为准。 （2）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3）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8.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8.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8.8	评标结果公示期	<u>3</u> 个工作日
8.9	储备库有效期	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有效期为 <u>五</u> 年
8.10	其他要求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投标文件格式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他材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3.1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

3.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中的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纸质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5 投标文件应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6 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评标委员会

5.1.1 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标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条件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评审标准、企业实力、服务时效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企业实力、服务时效评审。没有规定的条件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1 纪律与监督

6.1.1 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不得邀请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



助的任何活动。

6.1.2 不得干扰评审工作。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评审。

6.1.3 保密。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评标结果公示前透露评标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1）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2）委托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代表在开标现场必须向监督人员出示其注册于该代理机构的从业证书。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发出)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发出。

(2) 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一栏，以“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3) 招标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2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编页码和小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4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要求
		合同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要求



续表

勘察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企业实力 (75分)	企业资质 (14分)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资质得 8 分，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得 10 分，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得 12 分，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得 14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企业能力 (5分)	1. 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取得行业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称号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7分)	1. 近三年（2017 年 -2019 年）每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类勘察项目业绩各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2. 近三年（2017 年 -2019 年）每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类勘察项目业绩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项目负责人 (14分)	具备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技术负责人 (14分)	具备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4 分，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资格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其他人员 (11分)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后期服务专业分项负责人具备工程地质或工程测量或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9 分，每有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最高得分 11 分。
2.2.2	服务时效 (25分)	应急响应时间 (25分)	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 60 分钟以内抵达现场得 25 分；60 分钟以上 90 分钟以内抵达现场得 15 分；90 分钟以上抵达现场得 8 分。 注：以投标人抢险救灾队伍和机械从企业营业执照标明的办公地点（含分支机构）到达广元市主城区的公路运输时间来判别。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勘察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设计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企业实力 (75分)	企业资质 (14分)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或市政行业丙级资质得 8 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市政行业乙级资质得 10 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得 12 分，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得 14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企业能力 (5分)	1. 企业取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取得行业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称号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7分)	1. 近三年（2017 年 -2019 年）每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项目业绩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2. 近三年（2017 年 -2019 年）每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类设计项目业绩 1 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项目负责人 (14分)	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资格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技术负责人 (14分)	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4 分，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资格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其他人员 (11分)	工程预算分项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 分，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其它分项负责人：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2.2	服务时效 (25分)	应急响应时间 (25分)	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 60 分钟以内抵达现场得 25 分；60 分钟以上 90 分钟以内抵达现场得 15 分；90 分钟以上抵达现场得 8 分。 注：以投标人抢险救灾队伍和机械从企业营业执照标明的办公地点(含分支机构)到达广元市主城区的公路运输时间来判断。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监理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企业实力 (75分)	企业资质 (17分)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 10 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12 分,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 14 分, 本项最高得 14 分。 2.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企业能力 (2分)	取得行业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称号 1 个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 (17分)	1. 近三年 (2017 年 -2019 年) 每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业绩各 1 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2. 近三年 (2017 年 -2019 年) 每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类监理项目业绩 1 个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4分)	1. 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 资格得 4 分, 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近三年 (2017 年 -2019 年) 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 职称、业绩的专业类型应与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类型相同。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分)	1. 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 资格得 4 分, 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 近三年 (2017 年 -2019 年) 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监理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 职称、业绩的专业类型应与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类型相同。
		其他人员 (11分)	1. 监理员: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资格证书每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2. 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2.2	服务时效 (25分)	应急响应时间 (25分)	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 60 分钟以内抵达现场得 25 分; 60 分钟以上 90 分钟以内抵达现场得 15 分; 90 分钟以上抵达现场得 8 分。 注: 以投标人抢险救灾队伍和机械从企业营业执照标明的办公地点 (含分支机构) 到达广元市主城区的公路运输时间来判断。

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监理投标人得分, 从高到低推荐 10 名中标候选人。



施工投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企业资质 (12分)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得 8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得 10 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得 12 分, 本项最高得 12 分。
	企业能力 (4分)	取得行业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荣誉称号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企业业绩 (17分)	1. 近五年 (2015 年 -2019 年) 每具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各 1 个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9 分。 2. 近五年 (2015 年 -2019 年) 每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 1 个得 4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项目经理 (12分)	1. 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 资格得 3 分, 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2. 近五年 (2015 -2019 年) 具有担任项目经理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 职称、业绩的专业类型应与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型相同。
	技术负责人 (12分)	1. 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2. 近五年 (2015 年 -2019 年) 具有担任技术负责人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专业至少各 1 人, 业绩的专业类型应与职称专业类型相同。
	其他人员 (8分)	1.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 具备房屋建筑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机械设备 (10分)	主要机械设备 (装载机、挖掘机、自卸车) 投标人自有每台得 1 分, 投标人租赁每台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2.2.2	服务时效 (25分)	应急响应时间 (25分)
		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 60 分钟以内抵达现场得 25 分; 60 分钟以上 90 分钟以内抵达现场得 15 分; 90 分钟以上抵达现场得 8 分。 注: 以投标人抢险救灾队伍和机械从企业营业执照标明的办公地点 (含分支机构) 到达广元市主城区的公路运输时间来判别。

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投标人得分, 从高到低推荐 30 名中标候选人。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副本份数										
4	装订										
5	编页码和小签										
6	投标文件格式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结论分“√”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A-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_____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4	财务状况										
5	类似项目业绩										
6	信誉										
7	人员要求										
8	其他要求										
9	投标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结论分“√”和“不通过”;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										
4	合同报价										
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结论分“√”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A-5: 企业实力及服务时效评审记录表
企业实力及服务时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企业资质										
2	企业能力										
3	企业业绩										
4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										
5	技术负责人（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6	其他人员										
7	机械设备										
8	应急响应时间										
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声明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认同并自愿遵守《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办法》(广发改招管规(2020)1号)要求, 自愿参加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根据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 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的具体下浮比例, 承诺下浮比例不低于_____% , 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照你方要求做好相应入库工作, 积极配合, 提供你方所需资料。

(2) 我方承诺在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实施中,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 (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 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 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7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应附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附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2) 主要人员的养老保险是指，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规费取费证等有效证书、证件。



(二)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 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施工投标人填写)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1一致。

(2)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复印件）。



(四)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 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 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 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 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 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 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 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 “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 “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 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五）主要机械设备情况表

[illegible]

注：（1）本表由施工投标人填写，其他标段投标人可不填。

(2) 机械设备要明确备注自有或租赁。

(3) 自有机械设备附企业购置发票扫描件(复印件), 租赁机械设备附租赁合同扫描件(复印件)。



五、 其他材料

(一) 服务时效证明

注：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标明地点（含分支机构）到达广元市主城区的公路公路运输时间证明。

